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

操作规范 第5部分：蔬菜销售区》

标准编制说明

# 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立项情况：为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销售区的食品安全管理，提升蔬菜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水平，满足行业发展和监管需求，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本标准的制定项目。

（二）提出单位：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。

（三）归口单位：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。

（四）起草单位：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、辽宁金数时代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。

# 二、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

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不断提高，蔬菜作为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。目前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销售环节存在经营环境不规范、设施设备不完善、销售流程缺乏统一标准等问题，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。

本标准的制定旨在：

1、明确蔬菜销售区的经营环境、设施设备、销售要求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，为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提供可遵循的依据。

2、规范蔬菜流通过程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保障消费者购买到安全、合格的蔬菜。

3、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标准化建设，提升行业整体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促进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# 三、编制过程

## （一）预研阶段

2024年，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开启了指南配套标准，并且按照指南体系，进一步细化了市场所涉及的需要操作部分，共34个指标。对行业发起了标准起草征集意向，其中有10项标准是第一批食品安全标准。

2025年1月，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对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：机构建设及运行》等十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。

## （二）立项阶段

2025年1月17日，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关于发布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：机构建设及运行》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<www.ttbz.org.cn/Home/Show/95916>），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并公告，标准立项号为P/CAWA-5-2025。

## （三）起草阶段

针对该标准项目，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，明确了任务要求，安排了工作进度，根据参与人员的专业、技能合理分配任务。依据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的同时，开展技术指标的验证工作。

在此期间，起草组组织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，辽宁金数时代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参与起草单位，并听取多家单位意见，由此形成了最终的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5部分：蔬菜销售区》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。

# 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制定原则：

1、合法性原则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、科学性原则：基于蔬菜销售的实际情况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原理，确保标准内容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3、实用性原则：充分考虑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的操作便利性，标准条款通俗易懂、易于执行。

4、协调性原则：与现行的GB/T 34768、GB 31621、DB15/T 2568等相关标准相协调，避免冲突和重复。

（二）依据：以保障食品安全为核心，依据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、法规，结合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销售的特点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实践经验制定。

# 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

1. 范围：明确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的食品安全管理，规定了环境、人员、货品等操作规范，界定了标准的适用边界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列出了本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文件，这些文件的内容对标准的实施起到支撑作用，确保标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。

3. 术语和定义：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. 经营环境：从分区销售、经营布局、标识系统、环境卫生等方面提出要求，旨在营造规范、卫生的经营环境，如分区销售可便于管理和消费者选购，环境卫生要求可防止污染。

5. 设施设备：针对称重计量器具、冷藏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作出规定，保障设施设备的规范使用和有效运行，如计量器具的检定要求可确保计量准确，冷藏设备的温度控制可保证蔬菜品质。

6. 销售基本要求：涵盖销售者、票证、产品、记录、标识等方面，是保障蔬菜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。例如，票证要求可追溯蔬菜来源和质量，产品要求明确了可售和不可售蔬菜的范围。

7. 销售区检查：要求建立自查制度和“日管控，周排查，月调度”工作制度，通过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防范食品安全事故。

# 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对于收集到的一般性意见，起草单位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行业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，确保标准内容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# 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

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主要依据我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需求。

# 八、推广实施

（一）实施措施：

1、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培训活动，向市场开办者、销售者及监管部门解读标准内容，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标准要求。

2、鼓励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。

3、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二）实施方向：

1、以本标准为依据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蔬菜销售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，提升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。

2、将标准实施与行业监管相结合，作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，促进市场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3、推动建立以标准为基础的行业评价体系，引导市场提升竞争力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。

# 九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1、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印制、出版、翻译、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。

在标准实施过程中，将根据行业发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，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，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适用性。

本标准发布后拟设置6个月过渡期，便于市场调整和适应。

2、研讨会修改建议意见汇总：

采纳11条（如“删除与销售区无关的管理要求”“增加电子购货凭证溯源内容”等）。

修改采纳2条（如“经营环境模块结合实际分类编制标准”等）。

未采纳2条（如“将不含供货方联系方式信息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进货单”等）。